

南區區議會
設立 2014-2015 年度南區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及委任增選委員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議員贊同在南區區議會轄下設立委員會，並委任附件二所列人士為 2014-15 年度南區區議會屬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背景

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71(1)條，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成立委員會。本屆南區區議會於 2012 年 1 月 5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通過成立四個委員會，包括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同時通過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定為兩年。

3. 南區區議會並於上述會議上通過於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和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設增選委員席位，人數上限訂為五名。其後，區議會於 2012 年 3 月 15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通過《南區區議會（2012-2015）會議常規》，當中包括委任增選委員的提名程序及遴選準則。增選委員的任期為區議會正式通過委任名單當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建議

設立委員會

4. 為承接本屆南區區議會已開展的工作，建議沿用原有架構，於2014-15年繼續設立上文第2段所述的四個委員會，並沿用載於附件一的現有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由2014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

委任增選委員

5. 由於現屆增選委員的任期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區議會秘書處於2013年9月17日以電郵邀請各議員就上述三個委員會2014-15年度的增選委員作出提名，截止日期為2013年10月11日。秘書處共接獲15位議員遞交的提名。

6. 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聯同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於2013年11月4日下午3時30分舉行會議，按遴選準則審議增選委員的提名，認為15位獲提名人士均符合有關資格，並因應各委員會的需要向區議會推薦載於附件二的委任名單。2014-15年度三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的任期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即本屆區議會任期結束為止。

徵詢意見

7. 請議員考慮通過在南區區議會轄下設立上文第2段所述的四個委員會，並通過載於附件二的推薦委任名單。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3年11月